

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
论证项目—2 分标

合 同 书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项目
(分标 2)

项目编号：HZZC2025-C3-020063-GXDR

甲方：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乙方：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贺州市八步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点拔除及论证项目

1.2 服务内容：完成莲塘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点拔除论证工作。

2.合同金额、数量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总价)人民币 贰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 ¥229800.00)

2.2 本合同单价、数量：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完成莲塘镇松材线虫病疫点拔点 拔除论证工作	1 项	229800.00	229800.00
总计（元）：229800.00				

3.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和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或至项目通过专家验收为止。

3.2 提供服务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技术资料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验收

6.1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2 由采购人专家按照国家现行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合同款支付

7.1 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完成后，由专家进行实地评估召开验收评审会，疫点拔除通过评审会评审合格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疫点拔除合格材料及开具的项目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相应款项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若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时支付的，以财政部门支付时间为准）。

7.2 支付合同款时，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证明和资金支付申请表》等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甲方按支付程序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

7.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8.售后服务要求

8.1 按响应文件服务质量承诺书内容执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诉讼

1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贺州市八步区。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贺州
00409

(1)成交通知书;

(2)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2.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 贺州市八步区林业局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2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胡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542800

乙方: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2129、2130号

法定代表人: 梁鲜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5801358

银行账号: 2002360104000947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航洋国际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嘉阳林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